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00號

原告 鄭銘堯

訴訟代理人 陳國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元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：（一）財產權請求部分，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工資、資遣費、未能請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損失643,260元；被告並應提繳45,900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核此部分請求非屬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訴訟標的金額為689,160元（計算式：643,260元+45,900元），本應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49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後，此部分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2,496元；（二）非財產權部分，原告另聲明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依前開規定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合併計算後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496元（計算式：2,496元+3,000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芯瑜

